

关于延长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询价项目 报名时间的公告

我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鹤山市卫生监督所）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询价的公告》，原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:30。截至该时间，共收到不足 3 家供应商响应文件，现决定延长报名及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5 个工作日。除保险期间起期按实际成交日调整外，其他采购需求、资质要求、递交地址及评审规则仍按原公告执行。

一、延长后时间安排

响应文件递交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8 日、9 日、10 日、12 日、13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，每日 8:30—12:00、14:30—17:30）；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 17:30；

评审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。

二、递交要求（不变）

现场递交纸质文件，整体密封，封口骑缝加盖公章；封面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及“截止前不得拆封”。

递交地址：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鹤山市卫生监督所）三楼后勤保障部。逾期、未密封、未盖章、超预算（1920 元）、缺保险经营许可或资格材料的，

按无效处理。

三、原已报名供应商处理

原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17:30 前按原公告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，其文件由我单位继续密封保管、不予拆封，待新截止时间后统一拆封评审。原供应商如继续参与，无需重复递交响应文件（未书面声明退出的，视为继续参与）；亦可在此期间重新递交全套响应文件（以新截止前最后一次有效文件为准），或书面声明退出。评审时，原供应商与新报名供应商合并，按总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鹤山市卫生监督所）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 0750-8818366

地 址：广东省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

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原公告附件（保险清单及报价单）继续有效，供应商可沿用。

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鹤山市卫生监督所）

2026 年 9 月 30 日

